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433,767.67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73 条规定：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”公司在 2020 年度虽然盈利，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。鉴于此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故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433,767.6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73 条规定：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”公司在 2020 年度虽然盈利，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。鉴于此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故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故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